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 遴選與獎勵辦法

100 年 5 月 20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第 1、2、3、4、6、8 條，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2、3、4、6、8 條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8 條及法規格式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5 年 12 月 15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實習津貼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擔任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且所擔任課程學生期末對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意見調查五點量表平均達四分以上者，或組成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經教務處核定通過期末管考者，得分別由申請教師、社群召集人向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或向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參加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或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之遴選。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得推薦三名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及一組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送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每學年至多選出五名校級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及一組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獲獎者頒發獎狀及獎學金，並公開表揚。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獎學金每名至多新台幣壹萬元整，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獎學金至多新台幣參萬元整。

曾當選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者，需滿一年才得再被推薦。獲獎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成長社群應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經驗分享與傳承相關活動。

第四條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教學品保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組長、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曾獲本校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之推薦老師者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並由原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另推人選遞補。

第五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選標準，得參酌校訂遴選標準或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第六條 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評分項目如下：

- 一、近一學年修課學生期末對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意見填答比例與調查結果。
- 二、近一學年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評量結果。
- 三、學習型教學助理參與培訓活動、經驗分享、教學助理社群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
- 四、協助教師教學具體事蹟。
- 五、教學實習成果。
- 六、任用教師推薦意見。
- 七、其他。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評分項目如下：

- 一、社群成員參與培訓活動、經驗分享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
- 二、社群活動舉辦情形及活動成果產出。
- 三、社群成員輔助教材研發或課業輔導之成果。
- 四、其他。

第七條 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遴選採二階段投票：

- 一、第一階段由出席委員對每位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推薦投票，每位遴選委員圈選推薦人數應達 10 位以上，並依得票數高低取前 10 名進入第二階段遴選。圈選人數未達 10 位以上之推薦票，以廢票計。
- 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投票後立即舉行，由出席委員就第一階段投票獲得推薦之 10 位候選人進行無記名連記投票，圈選人數五人，未達或高於五人者以廢票計。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五名為年度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得票總數相同時，再次投票並以得票數高者當選之。

優秀兼任教學成長社群遴選採無記名之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

第八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